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1 月 05 日（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國樂系館合奏廳

主席：李校長肇修

紀錄：許瑞芳

出席者：鄭德淵、林春美、賴錫中、陸佳暉、陳艷凰、謝啟章、林素幸、許瑞芳、余命宗、陳裕星、蔡佰璋、林永興、歐育安、李唯寧、謝瑋秦、李佳穎、許景評、林姿嫻、郭馥玫、張乃月、李季、謝斐紋、鍾曉青、李威龍、張曉雯、周郁芝、石文玲、歐光勳、陳中申、湯良興、施德華、黃俊錫、陳怡蓓、顧寶文、蔡宗德、翁志文、陳俊斌、洪珮綺、蔡慶同、陳齡慧、余為政、黃玉珊、柯慶姿、曾旭正、王為河、呂理煌、汪文琦、張清淵、黃文英、王梅珍、徐玫瑩、顧世勇、陳建北、龔卓軍、洪藝真、黃翠梅、潘亮文、于禮本、孫淳美、蔡斐文、陳國寧、耿鳳英、曾信傑、黃雅容、詹信德。（共 6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無)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6 條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3543 號函修正，擬續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進行更名或整併後，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加註原系所名稱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執行情形：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加註原系所名稱事宜。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施行。

四、有關行政院林務局來函，為符林務林政一元化，本校部分校地因編屬保安林地需移撥由嘉義林管處接管，擬移撥區域如附件，提請 討論。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執行情形：因辦理撥用需先辦理校地地籍分割及法定空地分割，擬待占用地撤銷徵收及撤銷撥用土地法定空地分割及後續作業完成後再行辦理。

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細則辦理。

六、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附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並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修正後全條文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七、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訂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議：(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7)

(二)同意修正「專任教師聘約條文第七點第二項」。(如附件 8)

執行情形：一、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條文及教師聘約第 7 點第 2 項條文之修訂業提 100 年 1 月 6 日校教評會報告。

二、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八、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修訂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議：通過。(如附件 9)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 一、有關本校招生作業，造形藝術研究所或其他系所如認為學校放榜日期太晚有礙招收優秀學生入學，可提出提前放榜之需求，並於行政會議中討論。(造形所、各系所)

◎執行情形：

(一) 音樂學院：國樂系、民族所、鋼琴所、音樂系：

- 1、鑑於本校辦理各校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作業日程(含簡章公告、報名繳費、寄送報名表件、寄發准考證、初試、複試、榜示及正備取生報到等)，均依招生簡章明確規定進行作業。
- 2、有關建議榜示日程提前之需求，擬於訂定各學年度招生考試簡章作業時，併同考量各項試務作業日程，配合酌予調整，續提校招生委員會確認之，俾資辦理。

(二) 音像藝術學院：

1. 紀錄所與動美所：

- (1)鑑於本校辦理各校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作業日程(含簡章公告、報名繳費、寄送報名表件、寄發准考證、初試、複試、榜示及正備取生報到等)，均依招生簡章明確規定進行作業。
- (2)有關建議榜示日程提前之需求，擬於訂定各學年度招生考試簡章作業時，併同考量各項試務作業日程，配合酌予調整，續提校招生委員會確認之，俾資辦理。

2. 應音系：

- (1) 鑑於本系辦理各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作業日程(含簡章公告、報名繳費、寄送報名表件、寄發准考證、甄試、筆試、榜示、統一分發結果及錄取生放棄等)，均依各該招生簡章明確規定進行作業。
- (2) 為能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入學，擬強化本系整體專、兼任師資質量、課程地圖、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等，並開放提供適合外校學生交流選修之課程，俾以提升本系競爭力。

(三)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創系：會將此訊息於本系招生會議或系務會議中告知系上各專任老師，如有需求將另提會審議。

2. 博士班：本所將於訂定明年度招生考試簡章作業時，併同考量各項試務作業日程，配合酌予調整，續提校招生委員會確認之。
3. 建築所：本所爾後如有提前放榜需求將依本校規定提會討論。
4. 造形所：有關招生考試放榜日期可否提前，經本所招生會議討論決議後，送交教務處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協助辦理。
5. 應用所：本所擬配合學校訂定招生考試簡章作業時，併同考量其考試時程，若有老師提出調整之建議，會將其意見提會討論，並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四）文博學院：

1. 史學系：本系碩士班採一階段考試，對於放榜日期無調整之需求。。
2. 博古所：配合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二、有關學生對本校各單位之業務如有任何意見，請直接向權責單位反應問題，如無法獲得解決，可提校務會議討論。另學生反應資訊處外設置雙語教學視訊易有斷訊情形發生及宿舍區網路速度過於緩慢，請資訊處會後再與學生代表討論。（資訊處）

◎執行情形：

1. 為應學生語文學習之需求，於 e_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及自學專區（資訊處玻璃外牆）架設「衛星直播語文學習頻道」供現場學習使用，因轉播衛星軌道變更，目前亦隨之調整碟形天線位置，現行收訊品質已穩定，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2. 本校校園網路係先銜接至學術網路，再透過學術網路上網際網路；宿舍網路核心設備已於 98 年更新，後續設備維修及協助宿網同學排除故障上網，皆由本校網管人員及派駐工程師即時處理；宿舍同學反映宿舍區網路速度過於緩慢，極可能原因為學術網路頻寬有限導致，改善情形需視教育部電算中心而定。經提請學生宿舍主管單位學務處與學生代表溝通結果，對網路頻寬有特殊需求者，可自行申裝 ADSL 寬頻上網，上網費用由同學自行負擔，其餘同學仍願維持現況使用。檢附各大學網路收費概況(每學期)調查表，本校目前並無收取任何宿網上網費用。

各國立大學網路收費概況調查表(每學期) 製表日期：100/01/06

學校	學生宿網收費	學術網路電路	電信業者	備註
臺灣大學	無	V		
政治大學	無	V		
交通大學	1000 元	V		
中山大學	無	V		
中央大學	800 元 (自由申請)	V		
中正大學	1000 元	V		
臺東大學	300 元	V		
中興大學	300 元	V		
成功大學	200 元	V		
東華大學	250 元	V		
清華大學	200 元	V		
臺灣藝術大學	200 元	V		
臺北藝術大學	500 元	V		
臺南藝術大學	無	V		
虎尾科大	500 元			
長榮大學	5M/1M(750/房)、 10M/2M(3000/房)、20M/2M(6000 元/房)		中華電信	

玖、散會：16 時 1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98.2.4 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修正備查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五年級遇有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

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一貫制學系其他各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本校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註冊前公開舉行。

轉學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一貫制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

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

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本校各系所得自訂畢業資格，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

五、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凡缺課累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

每學期之各課程扣考名單公佈日期訂為每學期第十七週之最後一個上課日期，扣考名單公佈後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計算。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

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核；未能檢具證明者，須依延遲天數（含假日）每日繳交學雜費總和乘以百分之一之罰款後，始得申請休復學；相關程序須於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完成。如學生因經濟困難無法繳交罰款者，得以相等工讀時數代替或專案簽准辦理。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一貫制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不含學程科目）。
-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四、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必須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範例一：中文學位證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100)南藝碩字第○○○○○號
學號：○○○○○

○○○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
在本校 文博學院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原 古 物 維 護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研 究
期滿 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文 學 碩 士 學 位 此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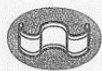
內容如對照表

所長 音樂學系 校長
(主任) 中國音樂學系
藝術史學系

於所長下方加列主任。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日

範例二：英文學位證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s. SUNG, PIN-PIN

(○○○ : University Registration Number ○○○○),
born on July 23, 1970,

is a graduate of the Division of Conserv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
in the College of Letters and Cultural Heritage,

having completed her academic residence, obtained all the required credits,
and receiv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 June 2011.

內容如對照表

President

範例三：英文證明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ertification of Degree Conferral

To whom it may concern:

Date : November 18, 201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student has been awarded the specified degree b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Name : KUO, YU-JYUN (郭昱君)

Student ID Number : 990150201

Date of Birth : March 1, 2001

College : Letters and Cultural Heritage

Graduate Institute :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 (formerly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Division : Conservation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of Arts

Date Conferred : June 2011

President

範例五：英文成績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66,Daci Village ,Guantian District,Tainan City,72045 Taiwan (R.O.C.)

TEL : 886-6-6930100#1232

FAX : 886-6-6930151

Name : ***** (中文 : *****)

No. : *****

Sex : Female

Degree Conferred : -----

ID No or passport No : *****

Date Enrolled (m/y) : *****

Date of Birth (m/d/y) : *****

Date Conferred (m/d/y) : *****

Department or Institute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Conservation Division)

The following record is certified as correct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Courses	1st Semester		2nd Semester	
	Credits	Grade	Credits	Grade
First Year (2008~2009)				
Summer English Program	0	P		
Research of Art History (1)(2)	3	80	3	90
Conservation of Oil Paintings and Wooden Artifacts (1)(2)	3	78	3	77
Chemistry of Museum Objects (1)(2)	2	*52	2	92
Wood Identification	2	*65		
Ethics in Conservation	1	91		
Special Topics (5) : Cleaning Examination			2	86
Special Topics (1) : Biodeterioration : Theory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2	78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icroscope Techniques			3	90
Basic Chemistry (1)(2)	U.L	77	U.L	70
Conservation of Works on Artifacts-Painting	U.L	88		
Traditional Technology of Art and Craft-making : Inlay			U.L	85
Total Credits & Average	7	72.64	15	85.53
Moral Conduct		85		85
Second Year (2009~2010)				
Conservation Treatments of Oil painting and Wooden Artifacts (3)(4)	3	96	3	84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Used in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1)(2)	2	70	2	75
The Nature Deterior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al Metal Objects	2	78		
Special Topics (4) : Binding Media and Solvent			3	96
Traditional Craft Techniques : Basic Carpenter	U.L	89		
Traditional Craft Techniques : Wood Carving	U.L	86		
Traditional Craft Techniques : Gilding and Painting			U.L	95
Total Credits & Average	7	83.43	8	86.25
Moral Conduct		85		85
Sum of Credits	37			
Calculation of Grand Average Grade at Graduation				
Kinds of Grades	Original Marks	Percentage	Results	Grand Average Grade
Average Grades During the Academic Years	81.85	50%	40.93	-----
Thesis	Written	-----	-----	
	Oral	-----	-----	

※Q : Qualified U.L : Undergraduated Level P=Pass F=Fail

※Significance Grade : A=80 or more , B=70-79 , C=60-69 , D=50-59 , E=Less Than 50

※Former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 until Fall 2010. ◆加註處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10.28 教育部台（九一）訓字第 91163358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1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系（所）分別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相關系（所）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本於自由繳交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並開立專戶保管、分配，定期向成員公佈，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得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社團評鑑作業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施行細則

經 9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細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細則之適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任務，除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稽核之種類與職權內容）

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事後稽核，為就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相關事項行使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調查、覆核與建議等稽核職權。

第四條（稽核事項與職權範圍）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指校務基金有關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之經費收入、支出與運用事項之查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二款所稱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指對各該興建計畫及對發包與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指對校務基金各項收入與支出、現金出納管理等經費相關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覆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指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審定及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指校務基金為增置、擴充及改良學校資產所需而執行之經費運用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覆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指對於校務基金財務效能之查核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指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經費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有關經費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稽核。

第五條 （委員有監督權，餘須以委員會之議決議定）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對全程稽核事項有主動監督職權，其餘有關稽核職權之行使或處理稽核事項時，須以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方式採委員會議決議定之。

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要求召集人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通過需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設置要點第五條必要時應視稽核事項之需要，由召集人隨時召開臨時委員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六條 （稽核程序）

稽核職權之行使須以書面為之，各項職權行使之標準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內部稽核制度」規定辦理。

第七條 （得設稽核小組）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財經、會計、審計、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或另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工作。稽核小組人選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內具經費稽核相關專長經驗之教職人員或校外財經、會計、審計、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三至五人，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校長發聘後組成之，任期與當屆稽核委員同。

經費稽核小組校內成員為無給職，校外成員執行稽核任務相關之支出得依規定覈實報支費用。

第八條 （稽核方式）

稽核方式可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直接行使稽核職權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直接稽核：就受稽核事項之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或經費稽核委員會蒐得之資料，進行稽核，稽核結果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意做成稽核報告書。
- 二、授權稽核小組稽核：受稽核事項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可授權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稽核小組依其專業知能執行稽核職權後，應向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稽核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就其報告討論研議，獲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後作成稽核報告書。

第九條 （稽核報告）

各受稽核事項之稽核報告書應依設置要點第七條在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對稽核報告書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持不同意見之委員，可於稽核報告書中提出不同意見說明或協同意見說明。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視稽核進度及受稽核事項情節輕重隨時向校長說明，以發揮校務基金稽核時效與功能，健全財務運作，促進財務效能與釐清財務責任。

第十條 （召集人之產生）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依設置要點第六條由委員推選，過半數同意產生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惟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主席亦可於會中推選產生之。召集人與承辦會務行政之秘書室應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掌握稽核事項之處理狀況與時效。

第十一條 （迴避原則）

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全程迴避職權之行使。

第十二條 （本準則之核定施行與修正）

本細則經經費稽核委員會研訂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

經 9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職權範圍 稽核事項	查 核	調 查	覆 核	審 定	建 議
<u>校務基金有關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之經費收入、支出與運用事項之事後稽核</u>	V	V			V
<u>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之事後稽核</u>	V	V			V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V	V	V		V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V	V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V	V	V		V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V				V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V	V	V		V

稽核制度一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校務基金有關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之經費收入、支出與運用事項之 事後稽核	查核 調查 建議	一、各項來自於教育部或有關單位補助款之收支運用 二、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學校提成分配、管理費等運用 三、推廣教育收入與費用配合 四、各項招生入學考試收支運用與提撥 五、教師私自承接研究案規避管理 六、業務績效與年度經費分配 七、教師獎勵金之核定與運用	各相關單位	查核：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項收支、出納於主辦單位財務處理完或會計事項完成後(即事後)即對財務資料及處理情形之查處與評核，以確認財務活動之確實性。 <u>經費稽核委員會行使查核職權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u> 調查： 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受稽核事項如發現有繼續深入瞭解之必要者，得由 經費稽核 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 調查時得要求相關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 建議： 稽核職權中之查核或調查階段完畢後，均可經 經費稽核 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稽核制度二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之 事後稽核	查核 調查 建議 (校區建築、工程發包及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	一、提列預算之學校興建建築物或進行各項工程「構想階段」之經費預估計畫 二、提列預算之學校興建建築物或進行各項工程「規劃階段」之經費需求計畫 三、學校自行動支校務基金之建築及工程案件經費動支計畫 四、各項建築及工程興建經費計畫中之財務調度 五、各建築及工程案件發包金額 六、各建築及工程案件發包執行工程期款給付 七、各建築及工程案件合約中經費之權利義務事項（履約保證、保固維修、罰則等） 八、各建築及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與經費控管、財務調度 九、各項建築及工程案件執行中變更設計導致經費調整之稽核	各相關單位	查核：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項收支、出納於主辦單位財務處理完或會計事項完成後（即事後）即對財務資料及處理情形之查處與評核，以確認財務活動之確實性。 <u>經費稽核委員會行使查核職權經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u> 調查：受稽核事項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後發現有繼續深入瞭解之必要者，得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調查時得要求相關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 建議：稽核職權中之監督、審核或調查階段完畢後，均可經經費稽核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稽核制度三：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查核 覆核 調查 建議	一、對於校務基金中各項經費收支於各該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成後之稽核。 二、捐贈（現金與非現金）收入與支出處理完成後之稽核。 三、現金出納於財務處理完成後之稽核。 四、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財務報表與定期結帳之稽查。	各相關單位	查核：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項收支、出納於主辦單位財務處理完或會計事項完成後（即事後）即對財務資料及處理情形之查處與評核，以確認財務活動之確實性。 <u>經費稽核委員會行使查核職權經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u> 覆核： <u>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事後稽核事項得於年度終結時逕為覆核。</u> <u>經費稽核委員會行使覆核職權經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u> 調查： 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或覆核受稽核事項如發現有繼續深入瞭解之必要者，得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 調查時得要求相關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 建議： 稽核職權中之查核、覆核或調查階段完畢後，均可經經費稽核委員會2/3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稽核制度四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審 定 建 議	校務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完畢後提報年度決算前，對於決算書之校內審定。	各相關單位	審定：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於學校年度預算執行完畢會計室製作決算書草案於決算審查前予以審定。 建議： 決算審定後可經<u>經費稽核委員會</u> 2/3 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向校長提出報告。	
稽核制度五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查核 覆核 調查 建議	一、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採購事項其個案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二、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修繕事項其個案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三、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擴充事項其個案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四、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改良事項其個案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各相關單位	查核：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各事項得於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成後（事後）即進行查核。 <u>查核須以書面為之，經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向受稽核事項之相關單位提出。</u> 覆核： <u>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事後稽核事項得於年度終結時逕為覆核。</u> <u>覆核須以書面為之，經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向受稽核事項之相關單位提出。</u> 調查： 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或覆核受稽核事項如發現有繼續深入瞭解之必要者，得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 調查時得要求相關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 建議： 稽核職權中之查核、覆核或調查階段完畢後，均可經經費稽核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稽核制度六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 <u>事後稽核</u>	查核 建議	一、各單位業務績效與經費分配機制正確有效運作 二、校務基金開源措施執行與績效 三、校務基金節流措施執行與績效 四、校務基金財務管理與調度效能之運作與績效	各相關單位	查核： 在各項措施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得進行查核。 建議： 稽核職權之查核階段完畢後，經 <u>經費稽核委員會</u> 2/3 以上 <u>委員</u> 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及學術服務等四組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辦事。
-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五、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六、藝術展演處：負責藝術展演、文物藝術品蒐集、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分設展演、典藏及推廣等三組辦事。
- 七、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

八、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九、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藝術展演處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 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

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藝術展演會議，以藝術展演處主任、組長及各學院代表組織之，以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藝術展演及推廣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諮詢委員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

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校長聘任程序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或為本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之校長其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有校長於任期中臨時出缺情況，在新任校長遴選尚未完成時，應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則配合學年（期）起算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四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之一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於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至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工作後，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系、所、中心推定

之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一人。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藝術展演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展演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除另有規定外，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二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博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國際交流中心：國際合作組、海外教育組	
備註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	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	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u>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本校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音樂領域之學術單位因教學上特殊需要，在不超過一個專任教師人事費支出之情況下，得聘請六位兼任教師，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三）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七人）評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六）人，評審後併案提教評會審查。外審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或得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但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職級，如研究成績或專業造詣及成就傑出不辦理著作（作品）審查者，應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填具審查意見表，併同審查。以上外審作業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四）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二、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 三、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學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七條

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 6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提出申請未獲通過者，須於獲知結果之次學期起 5 年內通過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到職 8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聘任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現行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並得延長三年。

學期中到職之教師，前項年資自到職當學期起算。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專任教師兼任學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懷孕生產，每一胎得申請順延二年。

未於前項到職、任現職 6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且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未於 8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暨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十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合計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均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前取得學位者，自次年二月一日改聘。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四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第十五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辦法、聘約或法令規定外，不得解聘。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第十六條 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提聘之系、所、中心應負責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聘約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連續兩年以上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本校因教學需要，得商請教師調整授課課程或要求教師超時授課，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
- 三、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開授課程應先滿足聘任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授課安排天數不得少於三天，諮詢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留校時間以不少於四天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外兼職須符合法令規定，並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四、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出題、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並應從事學術研究，參與系、所、中心及學校行政工作。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務處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不予續聘或解聘。

- 七、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 6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提出申請未獲通過者，須於獲知結果之次學期起 5 年內通過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到職 8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聘任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現行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並得延長三年。

學期中到職之教師，前項年資自到職當學期起算。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專任教師兼任學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懷孕生產，每一胎得申請順延二年。

未於前項到職、任現職 6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且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未於 8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八、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如無法任教至聘約期滿者，須提出辭職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九、教師不得違反本校建教合作相關辦法私自接受委託計畫案或利用學校資源執行個人業務。
- 十、教師不得違法租（借）專業證照。
- 十一、教師不得有著作（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
- 十二、教師應恪守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

- 十三、教師如違反聘約，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四、研究人員及助教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二）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三）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研究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八，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二，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之需要，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含共同教育教師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六 條 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將著作（作品）

辦理外審。但升等申請人得申請由各學院併案辦理外審。

(三)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外審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如未訂定者得參照複審作業辦理。

(四)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五)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記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各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比照前款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並應由較高職級委員組成。

(三)審查升等教師之著作(作品)，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審查委員。複審前由院長建議人選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

(四)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即可辦理決審。初審與複審併案辦理外審者，著作(作品)應送請學者專家五人(六人)評審，經四人(五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講師以作品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送請學者專家七人評審，經六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五)經複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院應將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記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

履歷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應將各申請升等人之著作或作品等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並就著作（作品）審查及格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
- (二)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經校教評會討論並以三分之二通過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再辦理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中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 (三)校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當事人。

第 七 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 八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日程表詳下頁）

第 九 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訴）：

- 一、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再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兩人再辦理著作外審。

同一申覆（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訴）。

對升等申覆（訴）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第十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十一條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日期	9月底前	12月15日前	2月16日至4月15日	5月15日前	6月底前	8月底前	1. <u>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職級及起算年月改聘。</u>
	3月底前	6月15日前	8月16日至10月15日	11月15日前	12月底前	2月底前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將初審通過者備齊資料送院教評會，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應一併提出作品演（展）出日期。	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之演（展）出日程。	各學院完成著作（作品）外審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1. 人事室將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決之專業技術人員，一般另送教委會審查，送審著作，送請學者專家2人至3人評審；以作品送審者，送請4人審查。 2. 通過決審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一般教委會審查，送審著作，送請學者專家2人至3人評審；以作品送審者，送請4人審查。	2. <u>專業技術人員經審查通過者，比照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之年資起算方式辦理改聘。</u>